

招募公告

本招募项目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2026 年政企信息化合作伙伴(解决方案类)(第三批)公开招募，招募代理机构编号：04-16-04H-2026-D-F-A20516），招募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招募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备招募条件，现进行公开招募，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 招募概况：

为接应中国电信战略转型目标，打造富有活力的 DICT 生态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募 2026 年第三批揭阳电信 DICT 生态圈合作伙伴。优先选择在特定领域或者关键技术行业领先，且符合电信 ICT 业务发展规划，与电信自有能力形成互补的知名企业，双方按照细分行业推出联合解决方案。

（2） 适用范围：

（一）本次招募结果适用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负责的政企信息化 ICT 项目拓展与实施，包括市公司直接管控的政企信息化 ICT 项目和县级分公司的政企信息化 ICT 项目。

（二）已进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公司 ICT 合作伙伴库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ICT 合作伙伴库的相关招募类别的企业无需再参与此次招募。

（3） **招募类别：**本次招募计划为解决方案类合作伙伴，包括智慧政务、智慧工业、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物联网、智慧城市、交通物流、系统集成等细分行业/领域，合作伙伴参选时可选择一项或多项细分行业/领域。

2. 合作模式：

（1）通过解决方案公开招募方式进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ICT 合作伙伴库（以下简称合作伙伴库）；

（2）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3 年。

3. 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应不低于 50 万元（含）人民币（如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为其他外币的，

按照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以法人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控股股东为同一自然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标包)招募或者未划分分包(标包)的同一项目招募。

3.3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应答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3年07月0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07月0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07月0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07月01日起)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公布的为准,重大违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 (10) 中国电信在职员工违规担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参与采购活动的;
- (1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违反有关领导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规定,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
- (12) 中国电信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任职、投资入股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参与其原任职单位采购活动的;
- (13) 违反采购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或违反采购人公司规定纳入

特殊供应商（D类）的公司与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即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在供应商的持股比例达到 50%及以上）的；

（14） 为本招募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5） 为本招募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6） 为本招募项目的代建人；

（17） 为本招募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8） 与本招募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9） 与本招募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20）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21） 法律法规、招募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募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5. 招募文件的获取

5.1 招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5.2 招募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招募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募文件：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报名、招募文件的购买与下载。

5.3 登记购买：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报名、招募文件的费用支付。

（1）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报名：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3）支付：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4）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5）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报名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报名及支付均属无效。

5.4 招募文件每套售价 1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4日14时30分。递交地点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黄岐山大道电信综合大楼12楼1205号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应答文件将被拒绝。

（2）保证金：800元。

（3）请同时提供《招募申请文件提交登记表》，一份，登记表无须密封，见本招募文件最后页。

7. 参选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募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仅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招 募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黄岐山大道电信综合大楼12楼

邮 编：522000

联 系 人：江经理

电 话：18925673767

电子邮件：jiangxiuy.gd@chinatelecom.cn

招募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黄岐山大道 48 号财润大厦 4 楼

邮 编：522000

项目负责人：杨斯琪

联 系 人：杨斯琪

电 话：13380552727

电子邮件：jygczb@163.com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20516

招募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7 月 24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斯琪